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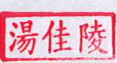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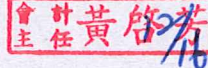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30 日
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			
申請人簽章	林慧娟 	職稱	講師	單位	室內設計系	
申請案名稱	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-深化跨域學習-跨域共授課程-室內設計結合虛擬實境跨域課程		適用課程	室內設計(七)(八)	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(含會議紀錄) 2.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(含會議紀錄)</p>					
<p><b>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</b>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</p> <p>因科技時代趨勢與未來性之發展必要，室內設計屬科技、藝術與技術融合表現的範疇，實施跨域共授課程為必然發展，因 VR 虛擬實境及 AR 擴增實境實為空間新型態的表現方式，室內設計相關課程與設計表現的新興方法，積極發展此跨域共授課程，結合資工科系專業師資，期望跨越專業能力培育科技設計人才。</p>						
<p><b>改善教學成果</b> 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</p> <p>本計畫實踐跨域課程，將設計與 VR 虛擬實境 的概念與應用，應用於畢業設計各組的設計表現，大四每一組都以 3D 虛擬呈現室內設計的成果。提昇設計溝通表現的可能性，也成功改善舊有教學模式，將學習與設計以 AI 科技接軌呈現，確實提升學生實務創新能力。</p>						
系 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	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	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76，等第 佳作					校長
	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	
人事室			會計室		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,580 元			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
編號：

(如有必要)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室內設計系	申請人	林慧娟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九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-深化跨域學習- 跨域共授課程- <b>室內設計結合虛擬實境跨域課程</b>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6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教務長林帥月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8 月 30 日

申請人姓名	林慧娟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室內設計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獎助第九項-參與教學提升計畫案者		
申請案名稱	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-深化跨域學習- 跨域共授課程- 室內設計結合虛擬實境跨域課程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林慧娟 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林慧娟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